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國民健康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保健科

*聯絡人：翁麗輝

*聯絡電話：082-330697 轉 717

*傳真：082-334897

*電子信箱：i236fa8@yahoo.com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4901&g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縣市列管公、私立幼兒園兒童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

靜態（期末）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基本資料

1. 園數：為幼兒園上期期末園數與本期期末園數之平均。例：104上半年園數總計=（103年12月31日園數+104年6月30日園數）/2；下半年（104年6月30日園數+104年12月31日園數）/2。

2. 班數：為幼兒園上期期末班數與本期期末班數之平均。例：104上半年班數總計=（103年12月31日班數+104年6月30日班數）/2；下半年（104年6月30日班數+104年12月31日班數）/2。

3. 人數：為幼兒園上期期末人數與本期期末人數之平均。例：104上半年人數總計=（103年12月31日人數+104年6月30日人數）/2；下半年（104年6月30日人數+104年12月31日人數）/2。

（二）事故傷害統計

1. 割刺傷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割刺傷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。

2. 跌倒傷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跌傷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。

3. 墜落傷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墜傷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。（由有高度的地方墜下受傷之人次）。

4. 撞傷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撞傷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(如撞到而流鼻血，包括撞人及被撞受傷之人次)。
5. 燙傷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燙傷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。
6. 壓(砸)傷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砸傷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(如物品突然倒下或掉下，壓到幼兒造成受傷)。
7. 夾傷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夾傷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。
8. 哽塞(窒息)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哽塞(窒息)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(如誤吞硬物、棉被摀住口鼻等)。
9. 中毒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中毒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(如誤食藥物、清潔劑等導致傷害情形)。
10. 咬傷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咬傷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(如動物、人為咬傷等)。
11. 異物進入人體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異物進入人體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，不同於哽塞窒息人次。
12. 溺水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溺水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。
13. 其他人次：於園所中發生上述以外事故傷害人次之合計(如自發性或手摀鼻子而流鼻血，觸電等非蓄意性的傷害屬其他)。

(三)事故傷害防制納入教學單元

1. 辦理次數：各幼兒園辦理次數之合計。
2. 參加入次：各幼兒園兒童參加入次之合計。

(四)辦理安全促進研習或教育

1. 場次：衛生局(所)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有關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研習訓練次數之合計，不限地點，對象為家長或幼兒園教職員等，研習議題有關表內事故傷害類別皆可列入。
2. 人次：衛生局(所)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有關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研習訓練參加入次之合計。

*統計單位：園、班、人、日、場

*統計分類：(一)橫項目依鄉鎮市區別分類。

(二)縱項目依幼兒園基本資料(園數、班數、人數)、事故傷害統計、辦理事故傷害防制納入教學、辦理「安全促進」研習或教育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半年

*時效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 20 日(若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衛生所填報「金門縣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」及衛生局辦理該項工作記錄等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=各衛生所合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

